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予公告号	证书号
一种具有优异氧化效果的高强度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710678782.8	2017-08-10	CN107385290B	第3127797号

上述专利权人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利公开了一种具有优异氧化效果的高强度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该专利合金具有较高强度,同时具备优良的阳极氧化性能、焊接性能和抗应力腐蚀性能,适用于制造高强度、高装饰性的工业用铝合金材料,如电子结构件、轻量化汽车部件等。

上述专利证书的取得是我公司在高性能工业铝合金材料研究及应用创新方面取得的又一项技术成果,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但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8-153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联盟”)函告,获悉晋商联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晋商联盟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00	2018-11-09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22%	质押担保
合 计		600				14.2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晋商联盟持有公司股份42,194,0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晋商联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共计42,19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占晋商联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

二、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晋商联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 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8-097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1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关注到中国经营网、金融界、Wind等媒体发布了《广东绿色金控3亿撬动30亿市值、普路通易主》、《筹划控制权变更、普路通复牌涨停》、《广州市政府将入主、普路通复牌涨停》等报道,公司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实际控制人、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陈书智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20,066,93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转让给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色投控”);陈书智先生及张云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智通”)100%股份(聚智通持有公司19,743,60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转让给广东绿色投控,转让完成后,广东绿色投控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9,810,538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6%)。同时,陈书智先生将其在本次股份转让后所持公司剩余的71,559,56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8%)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广东绿色投控行使。本次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及相关审核部门批准后方能正式生效,最终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号)及《关于实际控制人、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号)。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接待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能科股份”)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了投资者现场接待会活动,现将会议接待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接待会召开情况

1、时 间:2018年11月19日14:00-17:00

2、地 点:北京泛太平洋酒店

3、形 式:现场会议

4、参会机构:中金公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东方证券、东方花旗证券、民生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开证券、渤海证券、海通证券、长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华创证券、国信证券、江海证券、东北证券、方正证券、湘财证券、太平资产、中意资产、中国人寿资产、中国人保资产、银河金汇资产、阳光资产、泰康资产、民生银行、昆仑银行、交通银行、华商基金、华夏基金、工银瑞信基金、长盛基金、神州牧基金、金鹰基金、汇安基金、鹏扬基金、嘉实基金、嘉兴富海基金、熙城金睿股权投资基金、京银投资、和君资本、上海务聚投资、信公投资、中植产业投资、东方博信投资、远东宏信、工信部赛迪研究院重庆分院、北京君佑律师事务所、上海证券报、证券市场红周刊、上海联宏、中关村发展等。

5、公司参会人员:董事长祖军先生,副董事长、总裁赵岚女士,董事、副总裁于胜涛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团结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朱昕梅女士、CTO阴向阳先生等。

二、会议内容

本次投资者接待会由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团结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长祖军先生,副董事长、总裁赵岚女士,CTO阴向阳先生分别从公司总体战略定位、战略落地及经营情况、智能制造技术路线等方面向大家介绍了公司相关情况,并请龚军先生介绍了上海联宏相关情况。公司领导与参会的机构就具体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三、互动交流情况

提问一:大家对公司比较认可,普遍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好、客户质量好、技术团队优秀,各项财务指标如资产负债率、毛利率、质押等,都在行业前列。但是,不足之处在财务报表中也表现比较明显:1、公司收入增长很快,但是预收账款低;2、公司应收账款比较高且账龄长;3、公司现金流状况比较差,近三年的经营性现金流均为负的。以上是市场普遍关心的问题。请公司领导做个解释。

答:感谢您的提问。

关于应收账款我解释2方面原因:第一,公司的应收账款有特别明显的季节性。从2013年到2017年,有 4个年度分季度销售收入超过50%是在第四季度实现的,因此季节性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第二,公司面对的客户群体是国有大型军工企业,如航天、航空等,他们一般在年初立项,四季度付款,客户群体本身特点就是这样的。

另外,我想说一点,公司应收账款质量是非常高的,因为客户群体大家也都看到了。到目前为止,我们没有出现过应收账款坏账。

关于现金流,我给大家看两组数据:一是2017年与2016年相比,经营性现金流由-5800万元左右提高至-2800万元左右;二是今年前三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同比趋势也是向好的。

我认为一家公司应当看他的趋势和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目前的确是负的,但总体趋势是向好的。公司也很注重现金流管理,一直在加强应收款催收,对于重点客户也安排了专人跟进;从制度层面将应收款回收情况与效益挂钩。

公司就是从以上方面管理应收账款和现金流工作。

提问二:我们知道公司从事的智能制造业务、智能电气业务,作为政府大力扶植或者说是支持的业务,能否介绍一下政府补助方面的情况?

答:公司是政府补助分两部分:一是与软件销售相关的政府补助,这部分根据准则,我们将其计入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收入中;另一部分是随着公司研发投入力度的增强,我们会获得国家对我们项目的支持,包括对首台套的政府补助,上市的补助基金等,这一部分我们会根据补助的性质(比如与收益相关还是与资产相关),与资产相关的我们计入递延收益,分期地、系统地摊到各年收益里,与收益相关的用以补充公司已经投入的费用的,我们会计入当期的损益中。

增值税退税的额度,近几年平均每年500万元左右。

总体从我们整个营收结构来看,政府补贴占比非常小。

提问三:根据介绍,公司技术多行业的复制率可达到60%。我想问,智能制造的体系是偏定制化的,公司是怎么做到60%可复制率的?

答:特别感谢您提的这个问题,我也很愿意回答这个问题。

公司定位于离散制造业,围绕航空、航天、兵器、船舶、汽车、高科技电子行业,把相应的能够提炼出来的技术内容,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公司行业解决方案,在离散制造业的机加连线、飞机发动机的装配、简形产品的装配,我们都做了大量工作。我们理解离散制造业三种生产方式就是广义的机械加工、装配、电子装联,其中又有两种生产形式,一种是以军工行业为核心的多品种、小批量、长周期、变状态、全质量、强安全的生产模式,一种是以及以汽车和电子装联为核心的强节拍、强控制的生产方式。所以把这两种生产方式的规律总结出来后,加上我们对行业的理解,逐步形成我们的行业解决方案,如刚介绍的电子装联。同时,像飞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其总装配结构是大致一致。所以我们把工艺、装配能力、三维工艺、三维生产过程吃透,我们就能形成60%以上的相关行业解决方案。

提问四:公司今年做的两个资本运作,员工持股计划和并购重组,个人认为是相对保守的工具。最近资本市场就减持、重组、配套融资、回购等方面推出一系列政策。请问公司在资本运作方面是否有何考虑?公司解禁的一个小非的情况是怎样的?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大客户,本次并购标的公司的客户都是小客户,请问业务上是否能相互转化?

答:上市两年来公司处于转型阶段,我们还是想先低调地把自己的事情做好,资本市场只是自身成长的放大器。目前资本市场密集出台许多支持民营企业、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政策,提供了许多工具可以利用,下一步我们将研究这些政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采取相关的手段和措施来放大公司价值。但前提还是基于公司确定的智能制造、智能电气业务,做实、做精、做好,这也是在资本市场放大的基础。

关于小非解禁,中科东海是公司上市前的战投,公司会与其继续保持沟通。

关于同并购标的业务的协同,能科股份与五海联宏在客户群上有边角明显的区分,市场上有互补性。上海联宏在三维工具软件方面有大量技术积累,而能科主要在PLM三维数据平台的能力,及在制造段工艺平台的能力,因此双方在技术上也有很好的互补性。基于这两方面的互补,本次并购可以实现1+1)2的效果。

提问五:请介绍公司是否仍在石油石化领域开展业务,情况如何?

答:公司仍服务于石油石化领域,主要聚焦在高附加值的业务上,目前智能电气业务中就有正在推进的长输管线业务。

公司智能智造业务也正在对接中石油、中石化、海油的装备板块。我们希望将目前形成的知识积累也能应用于油田地面建设、炼油化工、管道输送等。但是这些与离散制造业有很大不同,公司目前主要还是聚焦离散制造业。

提问六:一是下游需求的持续性问题,由于智能制造比自动化对于客户来投入更大。如果公司把现有订单中带有示范性质的、能拿到政府自动化改造补助的项目排除,客户自发的需求能占多大比例?另一个问题是公司竞争力问题,公司在哪些领域有明显优势?

答:随着中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内生需求不断提升,因此国家在2015年出台了中国制造2025的产业政策,所以智能制造是长期的、巨大的市场。目前公司聚焦的6大行业,他们遇到的大部分问题是质量问题,还有产能问题,他们的需求都是内生需求。

目前公司手头有比较多智能制造前期咨询项目,其中多数客户的资金是自筹资金。

关于技术优势问题,公司在机加连线、简形产品、飞机发动机装配都有非常好的积累,将信息化、自动化、工艺,很好地关照企业的产能、质量、成本等业务目标实现。这是很高的门槛。我也要求技术团队从做的每一个项目、每个行业中都能提炼经验,我们做的所有技术工作都是垒砖的过程,提高技术甚至是市场的门槛,提升这个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

本人四年来从事智能制造事业的感触,总结一下就是六个字:利国,利民,利企。

提问七:公司如何定位与西门子的关系?

答:西门子能够提供很好的工业软件产品,他们很专业。而能科要深耕行业,做行业解决方案,能科就是用这个专业的产品辅助于整体集成的解决方案。因此能科与西门子是合作伙伴关系。

提问八:能科股份是如何切入军工行业的?

答:公司于2000年开始接触第一个军工客户的项目,后续在测试台业务等其他业务中也在与军工客户打交道,基于对这个行业的不断挖掘和理解,2016年底我们形成以订单拉动的、弱节拍的数字化生产线的系统集成能力。同时,公司来自西门子、IBM等企业的高管、技术团队,在让社的工作中也有大量从事军工项目软件服务、自动化服务的背景。这几个因素结合起来,使得公司能够抓住军工行业需求。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者接待会的相关内容如涉及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规划等意向性目标,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8-08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宁夏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对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1、与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D》,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3%)购买了民生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SDGA180601)。

2、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72%)购买了交通银行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681184588)。

3、与光大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101040764),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4%)购买了光大银行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相关信息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23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含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保荐机构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事项无异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内容详见于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事项均不属于风险投资范围。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产品主要内容

(一)、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601)

1、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601)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类

3、投资及收益币种及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挂钩标的: USD1M-LIBOR

5、成立日:产品认购期结束后,如果银行判定本理财产品成立,则本理财产品的成立日为2018年 11月08日。

6、到期日:2018年12月18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7、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收益。

本理财产品采用以下第 1 种理财收益支付方式:

(1)、到期支付理财收益;

8、理财收益计算期限:40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理财收益计算期限,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到期日(含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9、理财收益计算基础:

ACT/360,指理财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0。

ACT/365,指计理财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5。

30/360,指每月按30天计算,以理财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月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12。

10、提前终止/赎回: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银行行使或不行使提前终止权均不必然保证提高理财收益或减少损失,在银行基于善意并勤勉尽责的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交易日:2018年11月08日

12、观察日:2018年12月11日

13、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 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1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应当提前在银行网站、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14、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

(1). 前端费:银行可能自交易对手方获得本理财产品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前端费(理财本金的0%—0.03 %,年化率)。

(2). 交易费用

交易费用指因本理财产品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的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理财资产应列支和承担的一切费用,交易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理财资产中列支,按相关法令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

(3). 其他: / 。

若银行根据相关法令规定,调整上述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应当提前在银行网站、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15、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

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100%的理财本金;如客户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

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保证于约定的分配日至少支付 / %的理财本金;如客户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理财收益:

本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利率的产品收益=3.65%*n1/N+3.55%*n2/N,其中n1为USD1M-LIBOR落在0-0.03%区间(大于等于0并且小于 0.03%)的天数,n2为USD1M-LIBOR落在 0.03%- 4.25%区间(大于等于0.03%并且小于等于4.25%)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USD3M-LIBOR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1M-LIBOR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前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USD1M-LIBOR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USD1M-LIBOR水平。

16、收益分析及计算

根据现行USD 3mlibor远期曲线和定价模型测算,本产品有95%的可能性收益率等于3.55%(年利率)。

17、理财资金的分配

(1). 若未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则银行于分配日向客户分配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

(2). 若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则:

1)银行仅于分配日按照每一客户理财本金占本理财产品项下所有客户理财本金总额的份额比例对本理财产品可获得的收益总额进行分配;

2)银行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理财合同约定继续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追偿所得在扣除银行为实现权利而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后的余额,按上述约定进行分配,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再分配日期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银行将及时公布追偿工作进展。

18、提前支取

如客户违约进行提前支取,则全部理财本金所涉及的理财产品自动提前终止,全部理财本金不计付任何理财收益、利息或其他收益/补偿,并且,客户的违约金为全部理财本金的 2.5%。本款约定与理财协议关于违约的赔偿、违约金条款可以同时适用。

19、理财产品不成立及提前终止

(1)理财产品不成立或延期成立

若由于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理财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理财本金将不会于成立日从交易账户中转入理财账户,客户可自由支取,利息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理财合同自行终止;银行亦有权但无义务在上述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延长本理财产品认购期,本理财产品成立日亦将相应延迟,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条件仍按理财合同条款执行。上述事件发生后,银行将及时向客户公告。

(2)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若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第一条第(十六)款所述之情形时,银行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应至少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进行公示,并按如下规则进行清算和分配:

1). 银行将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变现和收益分配,如遇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或其它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变现,银行可延长变现和收益分配期限,但应进行公告。

2). 银行根据客户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当天所持有的本理财产品的份额比例对清算后的余额进行分配。

3).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含当日)期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银行将及时公布清算工作进展。

20、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产品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理财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理财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理财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理财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理财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理财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21、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理财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理财合同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地为北京。

(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产品代码:2681184588);

2、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3、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产品成立日期:2018年11月7日,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募集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5、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12日。

6、挂钩标的: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7、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十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

8、产品期限:35天

9、收益率:3.60%(年化,下同)

10、计算收益基础天数:365

11、理财收益计算方式:本金×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当天)/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2、提前终止权:产品到期日前第九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为提前终止日,观察日3M Shibor值小于基准比较值,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本产品协议自动终止。客户无权提前全额支取或部分支取该产品。

13、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14、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产品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产品协议项下争议向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5、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shibor 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3M Shi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三)、光大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合同编号:2018101040764)

1、存款金额及存款期限

存款本金:CNY 10,000,000.00(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交易日:2018 年11月7日

起息日:2018年11月7日

到期日:2018 年12月7日

甲方存款账户的账号以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凭证为准。

可提前终止条款:乙方有权在提前终止日终止交易,即全额退还甲方的存款本金。存款交易终止后,该交易项下的所有权权利和义务关系因随之终止。乙方除在提前终止日办理全额提前终止外,乙方没有提前终止权。

如果提前终止日和合同到期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则提前终止日和合同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存款利率

(1)到期支取利率:年利率3.45 %

(2)提前到期利率:不可提前终止。

3、计息规则及利息支付方式

(1)、利随本清。

(2)、计息规则:30/360

(3)、计算代理人: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4、存款存放地

经甲乙双方商议,本合同项下的存款存放地为乙方的营业部。合同生效并甲方款项到达乙方后,乙方按规定于起息日为甲方出具权利凭证。

5、结息付息方式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银行账户账号。在存期内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银行账户账号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的正式书面确认书,否则由此而引起的纠纷将由甲方承担责任。

本存款利随本清。如乙方确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对应利息部分可延迟至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再支付(乙方对此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罚金)。

6、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

乙方声明及保证甲方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甲方相关收益。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乙方,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资金来源: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四、公司与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募集资金购买的上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及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范围;

2、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述人民币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可以合理利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 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资产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人民币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及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不存在投资风险。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对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持有到期	获得收益(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GISF7C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9月5日	2017年12月5日	90	4.50%	是	454,625.81	2017年9月12日	2017-60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GISG3C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9月18日	2017年12月18日	90	4.50%	是	340,273.97	2017年9月23日	2017-06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90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70T01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9月8日	2017年12月20日	103	4.05%-4.45%	是	800,013.70	2017年9月12日	2017-60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2天期第54号(SY3229)	本金保障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8月3日	2018年1月31日	182	4.90%	是	977,315.19	2017年8月11日	2017-49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6023号(产品代码SAP623)	本金保障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3月12日	94	4.95%	是	509,917.81	2017年12月14日	2017-07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77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70R017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自有资金	2017年8月11日	2017年11月27日	108	4.10%—4.50%	是	363945.21	2017年8月11日	2017-049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702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自有资金	2017年8月18日	2017年11月20日	94	4.55%	是	469,101.22	2017年8月24日	2017-055
8